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處理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與維持有效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控管其業務風險及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另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建立穩定與安全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以保護客戶權益，爰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授權規定，擬具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準則之授權依據、適用之法令順序、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目標及訂定與修正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之基本要求與原則、組成要素，及應控制之作業範圍。（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實施內部稽核之目的、內部稽核單位之設置、稽核人員之配置、稽核主管之任免及異動申報程序。（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四、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包括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之程序、項目與執行情形及改善情形之申報，以及稽核結果之溝通、揭露與發現重大缺失之通報程序。（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五、內部稽核人員及主管之禁止行為、內部稽核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基本資料之定期申報。（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六、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應涵蓋之項目、辦理之頻率及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或重大缺失之結果判斷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申報與揭露程序。（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七、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專案審查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草案第二十四條）

八、法令遵循單位之設置與權責、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之配置、法令遵循主管之異動申報程序及檢舉制度之建立。（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

二十七條）

九、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風險管理單位之設置與權責及風險管理人員及主管之配置。（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之訂定、資通系統之建置、資通安全管理單位之設置與權責、資通安全人員及主管之配置、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自律規範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十一、金融檢查報告之保密義務、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境內分支機構處理本準則事項之責任主體、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本準則有關書件格式之訂定。（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十二、本法施行前已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適用本準則之過渡性規定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處理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準則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依本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考量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金融機構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許可，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亦為本法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故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除其本業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準則辦理，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準則與金融業別法規之適用範圍及順序。
第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編製及申報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內部控制之目的及目標。
第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

錄或書面聲明者，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虛擬資產服務商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第一項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知修正者，應於限期內修正。	商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另於第二項明定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並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經金管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知修正者，應於限期內修正。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第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考量自身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建立自行評估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機制、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模型，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明確之內部組織結構、呈報體系，及適當權限與責任，並載明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委任與解任、職權範圍與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等事項。 第一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編製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一、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內部控制制度三道模型設計、執行並隨時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以維持該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二、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之範圍，並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子公司之認定標準，以利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循。
第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係虛擬資產服務商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監察人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於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時應包括之組成要素，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需要時得自行增列必要項目，另為使各虛擬資產服務商重視其董事會職能，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董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

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虛擬資產服務商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係指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虛擬資產服務商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虛擬資產服務商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五、監督作業：係指虛擬資產服務商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	虛擬資產服務商可能遭受重大損害時之應有作為。

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 虛擬資產服務商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評估，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所列各組成要素，其判斷項目除本會所定者外，依實際需要得自行增列必要項目。 第一項第一款之董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董事發現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所屬虛擬資產服務商通報本會。	
第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依所營虛擬資產業務訂定下列控制作業： 一、虛擬資產交換業務之管理。 二、虛擬資產上下架之管理。 三、虛擬資產集中交易市場業務之管理。 四、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措施之管理。 五、平台虛擬資產上架之利益衝突防免措施之管理。 六、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造市措施之管理。 七、虛擬資產移轉業務之管理，包括建置區塊鏈分析機制。 八、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管理，包括冷熱錢包部位比例與存取，及私鑰保管之規格及程序等。 九、虛擬資產承銷業務之管理。 十、虛擬資產借貸業務之管理，包括建立財務管理制度及債務餘額管理制度，以及運用借入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其營運活動，查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所營業務訂定利益衝突防免政策及程序、交換政策及規則、虛擬資產之上下架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虛擬資產交易政策及規則、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上架平台虛擬資產之利益衝突防免措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造市之管理措施、虛擬資產移轉政策及規則(包括建置區塊鏈分析之機制)、客戶資產之保管政策及規則(包括客戶虛擬資產於冷熱錢包之部位比例與存取、私鑰保管之規格及程序)、虛擬資產承銷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虛擬資產借貸業務之管理(包括虛擬資產借貸政策及規則、建立財務管理制度與債務

之風險管理制度等。 十一、受託辦理客戶虛擬資產質押之管理。 十二、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管理。 十三、利益衝突防免政策及程序之管理。 十四、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資金運用之管理。 十五、其他經本會核定之虛擬資產服務業務之管理。	餘額管理制度及運用借入虛擬資產之風險管理制度)、受託辦理客戶虛擬資產質押之風險管理制度、虛擬資產質押政策及規則、虛擬資產出借政策及規則等財務業務管理事項，並規定前揭事項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爰於第一款至第十三款將前揭營運活動之控制作業項目納入，以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所屬相關法令之遵循；另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就虛擬資產服務商以非屬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交易虛擬資產訂有相關限制，又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依本法經營之虛擬資產業務尚包括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虛擬資產服務，爰於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明定相關控制作業項目，以臻完備。
第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控制制度，除視所營虛擬資產業務訂定控制作業外，尚應視其需要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授權與分層負責辦法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等。 二、人員之管理，包括資格條件、教育訓練、登錄事項之管理及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虛擬資產服務商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 三、印鑑使用、票據領用、預算及財產之管理。 四、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五、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六、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控制制度，除應包括財務業務管理事項之控制作業項目外，亦應包括其他營運管理事項之控制作業項目，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等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二款將涉及其他營運管理之重要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範疇，以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公司治理，提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運效率；另為利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虛擬資產帳號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

估計值變動之流程等。 七、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管理，包括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等。 八、法令遵循制度。 九、風險管理機制。 十、資通系統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以及營運持續性政策。 十一、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十二、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十三、客戶資料保密。 十四、檢舉制度。 十五、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十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 十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遵循之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十八、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之管理。 十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事項之管理。 二十、董事會議事運作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二十一、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二十二、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章之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設有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之依循，爰於第一項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明定該等事項之控制作業項目。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章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控制作業已訂有相關規範，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章之規定，以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應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法令遵循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惟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設有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者，訂定完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其應建立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	
第一節　內部稽核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實施內部稽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與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實施內部稽核之目的。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充足適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其應具備條件依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辦理。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設有內部稽核主管，綜理稽核業務，其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申報本會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內部稽核主管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	一、為有效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並應配置充足適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另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已就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稽核人員訂定資格條件，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條件應依該規則辦理。 二、內部稽核主管係綜理稽核業務，應具備領導及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又內部稽核單位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內部稽核主管能力、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及應於期限內申報金管會備查等規範，並於第三項明定內部稽核主管以外之其他內部稽核人員，其相關人事程序應由內部稽核主管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之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職權及責	為使內部稽核單位於執行稽核工作時有所依循，內部稽核單位應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

任。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三、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明定實施細則之內容除應包括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職權及責任，以使內部稽核人員瞭解外，並應明確規範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以提升稽核工作之有效性。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年度稽核計畫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並應至少將下列事項列為年度稽核項目： 一、依第七條所定之控制作業項目。 二、法令遵循制度。 三、風險管理機制。 四、資通系統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以及營運持續性政策。 五、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管理。 六、客戶資料保密。 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遵循之管理。 八、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虛擬資產帳號之管理。 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事項之管理。 年度稽核計畫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該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一、考量稽核作業應以風險為導向系統性地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另考量年度稽核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結果，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確實注意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避免未有合理理由任意變更，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內部稽核單位應以風險為導向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規範該計畫之擬訂及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強化董事會對整體風險及稽核作業之監督。 二、考量第七條所列之控制作業項目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運活動相關，另以風險角度評估，第八條所列部分控制作業項目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健全經營甚為關鍵，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應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必要項目。 三、為確保稽核作業之完整性，並作為後續追蹤管理之依據，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應作成稽核報告，俾利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四

	條第一項及第十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及資料保存之規定。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稽核單位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並持續提報董事會至相關單位完成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包括本會、中央銀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自律機構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評估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就前二項所發現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列為對各單位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一、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內部稽核單位應加強與受查單位之溝通，俾利受查單位瞭解查核結果並採取妥適之改善措施，另明定稽核單位應定期提出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以督促相關單位及時改善。 二、第一項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範圍，除應包括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外，尚應包括金管會、中央銀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自律機構檢查或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為利董事會完整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督促各受查單位積極改善，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相關規範。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受重大損失之虞等事件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如對前揭缺失事項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所屬虛擬資產服務商重大損失者，亦應作成報告陳核及通知各監察人，並通報本會。 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本會或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虛擬資產服務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由虛擬資產服務商交付監察人之期限，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所提缺失改善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或虛擬資產服務商受金管會檢查等事件之通報主體及程序規定。

商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報告事項應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本會規定方式申報本會或其指定機構備查；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本會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發現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之申報期限。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內部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客戶或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所屬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虛擬資產服務商資產。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但本會另有規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內部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維持專業上注意、公正客觀及獨立性，除應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外，內部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以利管理階層即時掌握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並於第二項明定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及於第三項明定內部稽核人員如有違反適任及禁止行為時，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限期調整之規定。

定者，不在此限。 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六、未配合辦理本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七、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有關適任規定及前項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主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內部稽核主管職務： 一、有事實證明有與客戶不當資金往來之行為。 二、濫用職權，有事實證明從事不正當之活動，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圖謀損害所屬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第三人。 三、未經本會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四、因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本會。 五、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與業務之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六、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	內部稽核主管綜理稽核業務，應保持客觀性及獨立性，如有不當行為，將重大影響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金管會得視內部稽核主管之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裁處。

部稽核報告。 七、因虛擬資產服務商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八、未配合本會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九、其他有損害虛擬資產服務商信譽或利益之行為者。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其內容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前項進修時數及辦理方式等事項，由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一、鑒於內部稽核人員肩負內部控制有效運作之重要職責，為確保其專業能力與稽核品質，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 二、依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人員之訓練時數及辦理方式等事項，由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修正時亦同，考量內部稽核人員亦為前揭管理規則所定之業務人員範疇，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規範。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本會規定方式申報本會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項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前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於一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將內部稽核人員之相關資料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第二項明定申報備查時，如發現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等不符規定時，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二節　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在落實自我監督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

之機制、及時因應環境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提升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品質及效率；其評估之範圍，應涵蓋虛擬資產服務商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虛擬資產服務商執行前項評估，應注意相關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其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確定應進行測試之控制作業。 二、確認應納入自行評估之營運單位。 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設計之有效性。 四、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自行評估機制之目的及其應涵蓋之範圍，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自行評估程序、方法及其至少應包含之項目。
第二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前項自行評估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頻率與方式，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並於第二項明定相關資料應保存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以其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分為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有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董事會及總經理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 二、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為有效或有重大缺失之判斷依據。

合相關規範。 三、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本會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揭露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網站或本會指定網站，並申報本會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應揭露予公眾知悉及申報金管會備查之期限，並於第二項明定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經董事會通過，以落實董事會之監督管理責任。
第三節　專案審查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其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本會備查： 一、未訂定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二、未配置充足適任之內部稽核人員。 三、未依期限申報或未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四、未依期限申報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五、未依期限申報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六、未依規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或未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七、未依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且情節重大。 八、外部財務報導不實或違反法令規章情節重大。 九、發生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 十、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一、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於設計及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或異常事項時，金管會得命虛擬資產服務商限期改善或得命其委託會計師對其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審查等監理措施。 二、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有關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相關規定。 三、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業特性與一般企業不同，爰參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

十一、其他經本會認為有應專案審查之必要。 會計師受虛擬資產服務商委託辦理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所委託專案審查工作之情事者，本會得命虛擬資產服務商更換委託會計師重新辦理專案審查工作。	受託會計師辦理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有未足以勝任之情事時，金管會得介入處理之相關機制。
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配置充足適任之法令遵循人員，並應設有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其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上述事件原因分析、可能影響及改善建議。 前項法令遵循主管名單，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申報本會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法令遵循，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設置法令遵循單位、法令遵循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等相關規範，並明定渠等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或通報情形，以利管理階層及監察人瞭解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法令遵循情形，另於第三項明定法令遵循主管申報備查之期限。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法令遵循單位之權責、對國外分公司之督導，以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之辦理程序及資料保存等相關規範。

五、督導國內外分公司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虛擬資產服務商設有國外分公司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蒐集當地法規資料、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為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誠信企業文化，鼓勵知情人士檢舉不法案件，以達保障公共利益之目的，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檢舉制度等相關規範。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第一項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四、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五、檢舉人保護措施。 六、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複審。 虛擬資產服務商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時，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五節　風險管理機制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單位，配置充足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應設有風險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管理機制，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單位，配置充足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並應設有風險管理主管，綜理虛擬資產服務商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管理主管，綜理風險管理事務。	
第六節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相關法令及所營業務需求，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且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以維持資通安全作業之有效性。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置與所營業務規模與性質相符之穩定與安全之資通系統，並採取適當措施與程序，以確保資訊及其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就其營運資訊，設置管理及保密政策及程序，並就其營運之持續性，訂定相關之政策及程序，其內容應包括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 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通安全自律規範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虛擬資產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以及營運持續性政策，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據此訂定相關措施與程序，以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以維持相關作業之有效性。 二、為結合產業自律力量，提升虛擬資產服務商整體資通安全防護水準，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定期檢討資通安全自律規範並報金管會備查，俾利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循。
第三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資通安全單位，配置充足適任之資通安全人員，進行資通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並應設有資通安全主管，綜理資通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通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通安全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聯名出具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 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資通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接受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等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 前項訓練時數及辦理方式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	一、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董事會對資通安全之重視，提升資安治理層級，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資通安全單位，並應設有資通安全主管，以強化資安治理機制。 二、為落實高階管理階層對資通安全之責任，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納入資通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通安全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及內部稽核主管聯名出具，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

修正時，亦同。	三、為維持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能力，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資通安全人員應每年接受教育訓練，另參考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資通安全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之時數及辦理方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確保金融檢查報告之機密性，其負責人或職員除依法令或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閱覽或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就金融檢查報告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二條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本準則規定應由董事會、董事長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由該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授權之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	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境內分支機構處理本準則事項之責任主體。
第三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準則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本準則規定應報告、通知或交付監察人之事項，應一併報告、通知或交付獨立董事。	一、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可能有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情事，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可能依公司章程或依法令設置獨立董事，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獨立董事監督之職能， 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於第二項前段明定依本準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載明於董事

	會議事錄，以落實公司治理；另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實務上可能有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但有設置獨立董事之情事，致產生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併存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依本準則規定應報告、通知或交付監察人之事項，應一併報告、通知或交付獨立董事。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為利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循，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本準則有關書件格式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製作。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適用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之規定。但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經本會核發許可證照後，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本法第五十五條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適用本會所定相關規定。但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經本會核發許可證照後，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本法第五十五條定有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等規定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及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既有業者)之過渡期間規定，為兼顧既有業者之過渡期間並維持適度監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既有業者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或金管會所定相關規定辦理；但於過渡期間內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經金管會核發許可證照後，即應適用本準則之規定，以臻明確。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